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规〔2023〕10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试行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州（市）财政局，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有关规定，参照《财政部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192号），并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试行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一) 评价主体和方式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评价系统”，分别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从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并对评审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情况进行履职评价；财政部门将评审专家参加培训考试和受到处理处罚两个方面的情况记入评价。

(二) 评价内容和分值设置

1. 项目评审情况（80分）：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质量等情况逐项打分。信用评价系统按评价次数计算累计平均分。评价指标参照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2. 培训考试成绩（10分）：省财政厅依据评审专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培训考试成绩，按 $(\text{最好考试成绩}-80\text{分})/2$ 计算该项得分。考试成绩低于80分的，该项不计分。

3. 受到处理处罚（10分）：各级财政部门在对评审专家进行约谈、作出行政处罚后，在信用评价系统记录扣分。其中：约谈1次扣2分，最多扣4分；处罚一次扣3分，最多扣6分。

(三) 结果运用

省财政厅定期根据每位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得分，对排名位于后 1/3 的评审专家，将其抽取概率降低 50%。

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

(一) 评价主体和方式

评审专家、采购人、财政部门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评价系统”，分别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其中，评审专家按其参加评审的采购项目，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职评价；采购人按其委托的采购项目，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财政部门将采购代理机构受到处理处罚的情况记入评价。

(二) 评价内容和分值设置

1. 项目代理情况（80 分）：评审专家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活动组织等代理采购项目的情况逐项打分。信用评价系统按评价次数计算累计平均分。评价指标参照财政部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2。

2. 采购人满意度（10 分）：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从采购文件编制质量、采购活动组织规范性、质疑投诉答复配合度、专业化服务水平、企业管理制度完备性等五个方面，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每个方面 2 分。信用评价系统按评价次数计算累计平均分。

3. 受到处理处罚（10分）：各级财政部门在对采购代理机构作出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后，在信用评价系统记录扣分。其中：责令整改1次扣2分，扣完4分为止；处罚一次扣3分，扣完6分为止。

（三）结果运用

1. 省财政厅将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年度平均得分折算计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得分，满分为5分。

2. 省财政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发布采购代理机构累计接受评价次数、履职评价累计平均分和年度监督评价得分，供采购人在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时参考。

三、工作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处理处罚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客观、公正地完成评价工作。评价主体对评价内容承担责任，不得恶意评价、虚假评价。

评审专家应当根据履职评价的得分情况，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提升评审工作质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增强采购文件编制、评审活动组织等服务能力，提升采购代理专业化水平。

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或意见，请及时向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反映，联系电话：0871-63956098。

- 附件：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项目评审情况评价指标（试行）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代理情况评价指标（试行）



附件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项目评审情况 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1	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7
2	具备评审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	7
3	确认参与评审后，无缺席现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提前在系统中请假。	6
4	参加评审时，无迟到或早退现象。	5
5	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的，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	5
6	参与评审时，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5
7	评审期间服从现场管理，恪尽职守，不擅自与外界联系，不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遵守现场纪律。	7
8	评审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准确理解采购文件要求，打分认真、客观、公正。	5
9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10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判定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报价时，详细说明理由。	5
11	按照规定不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接受供应商口头澄清，不接受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澄清或说明。	5
12	未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	7
13	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6
14	无故意拖延评审时间行为。	5
15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5
16	离开评审现场时未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
17	不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	5
18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
合计		100

- 注：①如专家因迟到或其他原因未能参与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只对第3项或第5项指标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换算为百分制后计入得分。
②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对第18项指标可以追加做出评价。
③该指标与财办库〔2022〕192号“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基本一致，并将根据实际不断优化。
④该指标（满分100分）得分将在最终履职评价得分中按满分80分折算。

附件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代理情况 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准确通知评审时间、地点。评审时间、地点改变后，及时通知评审专家。	5
3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5
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
5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	5
6	采购代理机构保障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
7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5
8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完整。	9
9	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	5
10	采购代理机构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独立评审，及时纠正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	5
11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未发表任何存在歧视性、倾向性的意见，未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9
12	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5
13	采购代理机构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9
1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9
1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	5
16	集中采购机构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的评价指标）；社会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向评审专家说明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对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评价指标）。	9
合计		100

注： ①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对第16项指标可以在评审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评价。

②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评审的项目，3、5、6、12、14项得满分。

③该指标与财办库〔2022〕192号“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基本一致，并将根据实际不断优化。

④该指标（满分100分）得分将在最终履职评价得分中按满分80分折算。